

# 國立員林農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際拔河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誘發運動樂趣，鍛鍊強健體魄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18、25 日，下午第 6、7、8 節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加工科籃球場。
- 四、比賽組別：一、二年級男女生混合組。
  - 一、二年級男女生混合特教組。
- 五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一隊為限，出賽選手不限人數，其體重總和需不得超過 850 公斤(以體適能檢測體重為依據)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並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七、抽籤日期：4 月 3 日(二)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單淘汰制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1. 採三戰兩勝制。
  2. 每局一分鐘，以標誌帶趨近兩公尺判定區之一方為獲勝。
  3. 不得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參賽。
  4. 比賽進行中不得驟然放手，並請尊重比賽及對手，如不符以上規定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獎勵：各組報名九隊以上(含)取三名，由頒發獎品(第一名 3 箱、第二名 2 箱、第三名 1 箱飲料及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- 十一、附註：
  - (一) 若班級遇到科內檢定時間，請務必在賽程公告之前提出，公告後賽程，一律按賽程進行，未能配合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  - (二) 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參賽(含長袖運動服)，否則不得上場。
  - (三) 競賽期間若因雨無法進行，由體育組另訂時間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  - (四) 身體有重大疾病者(如心臟病、癲癇、氣喘等)或當天身體不適者不可參加比賽。
  - (五) 參賽班級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參加比賽，已賽完或未參加比賽班級照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  - (六) 請保健室協助急救看護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